

粉嶺公立學校家長教師會會章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粉嶺公立學校家長教師會。

(Fanling Public School Parents And Teachers Association)

2. 會址

本會的會址是粉嶺村 651 號

3. 宗旨

本會的宗旨是

- a)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以及增進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誼。
- b)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以及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
- c) 加強學生活動，改善學校環境。
- d) 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的發展。

4. 會籍：

a) 會員類別

(i) 名譽顧問：本校前任校長及教師。

(ii) 家長會員：凡就讀本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本會的「家長會員」。每個家庭只可由一位指定成員註冊入會。

(iii) 教師會員：本校現任校長、副校長及教師為當然會員。

5. 會費：

- a) (i)及(iii)項會員，毋須繳交會費。(ii)項會員，以每一個家庭為會員單位，每年須繳交會費。
- b) 會員在獲接納為本會會員之後，按指定限期繳交該年度會費，按年續會，會費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會費金額由當屆常務委員會決定，常務委員會有權因應特殊情況安排是否徵收該年會費。

6. 權利和義務：

- a) 除會費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但會員可自願捐款予本會。每名會員均享有選舉權、被選權、動議權、表決權、罷免權及參加本會活動之權利。名譽顧問無選舉權或被選權。
- b) 每名會員均需遵守本會之會章，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及繳交會費。如不繳交會費會失去參與本會活動的優先權。

7. 組織

- a)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組成。

- b)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未召開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如遇有事務需議決，而未能及時召開會議，本會的事務可藉在各委員之間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經傳閱並得到超過半數以上的委員贊成而通過的決議，其效力與在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異。
- c)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會。
- d)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須每兩年舉行選舉，選出下一屆的常務委員會理事。
- e) 在主席接獲不少於 40 名本會會員提出需要討論特別事宜書面要求後，常委會必須召開特別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的 7 日送交各會員。
- f)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 40 名會員。若出席人數不足，常務委員會須於十四日內召開第二次會議，第二次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人數不論多少，大會均為有效。
- g) 議案之通過，須經出席會員大會中的二份之一會員通過，方為有效。
- h) 常務委員會由不少於 10 名委員組織，其中不少於 5 名為家長會員、不少於 5 名由校方委任之教師，校長為當然顧問，向本會提供意見。
- i) 校長委任教師加入常務委員會工作，並且在會上確認結果。
- j) 新、舊常務委員會應於選舉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及選出以下的理事：
- (i) 主席(在家長會員中互選選出)
 - (ii) 副主席
 - (iii) 活動
 - (iv) 文書
 - (v) 聯絡
 - (vi) 財政
- k) 委員的職責：
- (i) 主席：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監督決議的執行，定期向委員及會員作出工作報告。
 - (ii) 副主席：協助本會主席工作，當主席缺席時，先由副主席履行主席之職務。如副主席缺席，則由財政（教師）履行主席之職務。
 - (iii) 財政：管理一切收支賬目，於周年大會前提交本年度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
 - (iv) 文書：負責本會之文件紀錄，發佈會議通告，會議紀錄及會員之登記工作。
 - (v) 活動：負責推廣本會宗旨及規定之會務活動，而所舉辦之活動須配合校方辦學宗旨。
 - (vi) 聯絡：負責聯繫家長義工及收集家長意見。
- l) 常務委員任期為兩年。以學年日期為起結，並與財政年度相同。
常務委員會有權增選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 m)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增選委員擔任顧問。
- n)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

- o)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若雙方的票數相同，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 p)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

8. 財政

- a) 本會的經費用於發展會務和支出各項開支。
- b) 義務財政須於常務委員會及會員大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c)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學校發展用途，及校長有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 d)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兩名指定委員聯名簽署，方屬有效。獲授權簽署的委員包括家長委員之主席、副主席、財政或現任校長。
- e) 本會之會款(包括會費及捐款)祇限用於經常務委員會決議之會務，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 f) 本會財政管理本會一切開支及收入，並保留單據七年。

9. 選舉

- a) 選舉方式由當屆常務委員會安排。如因特殊情況當屆常務委員會未能如期進行選舉，則由上屆委員會義務協助會務，直至新一屆常務委員會產生。
- b) 舊任常務委員應於新任常務委員會選出後一個月內，完成所有職務之移交。
- c) 委員會選舉於選舉年舉行，選舉辦法如下：
 - 會員大會每屆委員會改選時須於兩星期前由委員會選出三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並互選主任一人負責改選事務。
 - i) 候選:選舉委員會透過通告或網頁通知每位會員，邀請主動或接受提名為委員候選人。候選委員須由兩名會員提名及在被提名人同意下，才可參選。
 - ii) 初選:如候選人數目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自動當選或需兼任委員職務。如進行選舉，選舉票箱於點票會當眾開啟，並點算票數，以獲得票數最多之六人當選為委員。如票數相同，則以抽籤形式決定結果。
 - iii) 複選:選舉委員會主任須於新委員選出之日起二十八天內召開新一屆委員會，以便彼等互選擔任委員會各職位，互選完成後，選舉委員會即告解散。
- d) 候選人名單及選舉結果會透過通告或網頁通知會員。
- e) 如常務委員職位因委員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現空缺，常務委員會須邀請該屆得票最高之後補委員接任；如空缺職位為主席，則由副主席（家長）自動補上。如沒有後補委員能接任空缺，則會發通告向家長公開招募，並進行選舉，由票數最高者補上空缺。
- f) 如在任期內第二個年度（即以 9 月 1 日為準）當日出現空缺，則不再補選，以減省程序；其職務由其他委員分擔。

10. 家長校董選舉

- a) 本會會以公平及開放透明的方式選出家長校董，並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名，經家長校董選舉獲選的家長進行註冊申請，出任家長校董。
有關選舉須參照教育局(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不時刊登的修訂或更新選舉指引。

11. 附則

- a) 本會章之訂定及修改，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過半數票以上出席會員決議通過，通過後即時生效。
- b) 委員或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之一者，常務委員會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
 - (i) 違反本會之章程或決議者；
 - (ii)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定罪者；
 - (iii) 用本會之名義而致損壞本會名譽者；
- c) 解散本會
若獲全體會員三份之二合法人數通過，得解散本會。結束本會時，清還所有債務後，若有盈餘，則交由校方處理，用作學生福利事務。

12. 本會章的闡釋權

- a) 本會章的闡釋權，由本會的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擁有。

二零二零年十月修訂